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蕭孟真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532

電子信箱：hbtcm01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4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1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頒授要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8857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13年5月9日中市社團字第1130068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勵案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旨揭獎項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辦理。
- (二)志工服務年資及時數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為準。
- (三)推薦期間自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將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以掛號寄送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40號11樓)。
- (四)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已公告於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

輔導室 收文:113/05/21



1130002777

有附件

站 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資源分享」，請自行
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繫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林社工員，
(02)23917766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教育
志工運用單位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